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、2025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潇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潘吉先生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陈丽华先生、黄劲松先生接替李潇女士、潘吉先生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陈丽华先生、黄劲松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丽华先生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IPO审计、企业并购重组、新三板审计等工作经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陈丽华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劲松先生，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、IPO审计、企业并购重组、新三板审计等工作经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黄劲松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